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八年

# 第六三六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36) . . . . .	1
通過議事日程 . . . . .	1
巴勒斯坦問題——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S/3108/Rev 1)(續前)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六百三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 HOPPENOT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636/Rev 1)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S/3108/Rev.1)  
(續前)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敘利亞代表 Mr Zeineddine, 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 General Bennike 應主席之請, 就理事會議席。

一. 主席：我首先要請理事會注意我剛才收到的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 General Bennike 的來函一件, 該函稱：

“本人於安全理事會第六三三次會議席上宣讀本人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信件時, 已告知理事會, 謂約但河與提庇里亞湖間的運河工程, 其在非武裝地帶內者, 均已停止。現僅有工人數名在填塞運河進口處水泥堰填之裂口。

“今日本人敬告安全理事會, 十一月一日聯合國觀察員報稱, 此項填塞工程亦已停止。”

二. Mr ZEINEDDINE (敘利亞)：如蒙主席允許, 本人擬趁此機會就以色列代表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 [第六三三次會議] 所作陳述發表意見。非武裝地帶內的工程直至最近仍在進行, 而且自從理事會上次對於此事作了決定之後, 此種工程並在非

武裝地帶之外繼續進行。我將盡力供給理事會一些關於這種工程的情報。本人並擬發揮我們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初步陳述裏所舉出的各點, 並進而推論到我的結論, 提出現階段的討論所容許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三. 讓我首先就以色列代表的陳述提出一些一般的意見, 然後對之逐點加以批評。

四. 以色列代表的陳述在實質上是複述以色列當局於九月二十四日致聯合國參謀長節略的內容 [S/3122, 附件貳]。對於此項節略, General Bennike 在他的十月二十日的節略裏 [S/3122, 附件叁] 及他已遞送給理事會的十月二十三日的報告書裏 [S/3122] 業已有所答覆。自從 Mr. Sharett 於九月二十四日最後一次發言之後, 我們就熱切地期待以色列政府的立場會有點轉變; 但這種轉變迄未實現。以色列代表在他向理事會的陳述裏, 未曾提出新的問題。Mr. Eban 堅持他的過去的立場, 一點也沒有轉變。現階段, 以色列當局既未忘懷舊有立場, 亦未獲得任何新的觀念, 這是顯而易見的。可是, 以色列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仍繼續詳細解釋以色列的各種考慮和結論; 這是大有助於以色列立場的表白的, 並使安全理事會更能見到以色列的觀點與聯合國參謀長的觀點二者間的懸殊情形。

五. 從一方面來說, 目前的問題現已變成一個雙重的問題: 一方面我們有聯合國當局與違反聯合國當局的以色列片面行動之間的對立, 另一方面我們有敘利亞與以色列當局二者對於敘利亞依據全面停戰協定<sup>1</sup> 的規定應有的權利之爭執——及敘利亞對於以色列當局違反停戰協定的無理由的片面行動之反對。依照以色列的意見, 那個協定現在應漸漸成爲無用的廢紙。以色列想以片面的解釋來解除那個協定對於它的拘束。

六. 不過, 敘利亞與這區域內的聯合國主管當局之間似乎沒有歧見。我們深信 General Bennike 的決定直到現在爲止是對的。可是, 我們認爲這種決定還嫌不夠積極, 不足以應付實際情形。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年, 特別補編第二號。

七. 猶太民族主義的論點剝去了它的淆惑聽聞的飾詞而後，祇剩下列幾項要點

八. 第一，依照這種論點，身為停戰協定簽字國之一的敘利亞，對於停戰協定的解釋、協定的實施或不實施、或協定的規定及義務之執行，均無權過問、反對或同意。以色列的理由是 此項問題與停戰協定毫無關係。這至少在表面上顯得是如此的。我們認為這是直接與協定有關的一個問題。以色列却盡力躲避這個問題而另以其他問題代之。他們說這項計劃是一種經濟的計劃。我們對於這種計劃或任何其他類此的計劃並不爭論。我們特別關切的是此類計劃對於停戰協定及停戰協定的主要目標之一非武裝地帶所產生的影響。以色列計劃的經濟方面的用處或性質不是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問題。

九 以色列的論點的第二個要點似乎是 非武裝地帶平民生活的恢復，其目的似乎不是為了該區的亞拉伯人與以色列人，而是為了逐漸實行將該區併入以色列，以使一種據說是由巴勒斯坦政府所給予的特許權成為可適用於這一個非武裝地帶的行政辦法。以色列當局經由這項計劃最後就能控制這區的水道和全部平民的生活。這樣就會使以色列當局在這個區域行使統治權。以色列的這些行動都是互相聯繫而不能彼此分開的，因為以色列若不靠它在這個亞拉伯區域的軍隊行使統治權，便不能在該區進行工作。同時，以色列若不引出一個所謂公司者來代替它活動並以武力為公司的後盾，那末它便不能使它的行動披上一件法律的外衣。關於這問題的這一方面我們過一會兒還有很多話要說。

一〇. 據我們看來，以色列的論點的第三個要點是 聯合國參謀長的決定是沒有理由的；「他對於此事沒有真正的權力，或者說他在妄用他的權力。他們為了支持這種觀點，舉出了兩種主要的理由 第一，General Bennike 的態度與聯合國對於此類事項的法權不一致；第二，他在協定的當事國所願給予他的權力而外不能別有權力。聯合國參謀長提出了他的決定及解釋以答覆這種意見。他的回答的要義是 他有權力，假如祇有當協定的兩個當事國之一喜歡他採取行動時他才行動，那末這個區域內便會成為無政府狀態。

—— 以色列的論點的第四個要點是完全否認約但河的國際性質。依照這項論點，敘利亞、黎巴嫩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對於許勒湖與提庇里亞湖之間的這條標準國際河的水道將如何應用的事都無權置喙。當提到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六年關於這條水道的國際協定時，或提到其他考慮之點

時，以色列便簡直將它們一筆抹煞。依以色列看來，祇有一件基本的事實。當 Mr Eban 直呼約但河為“我們的河”時，他已說出這件基本事實了。依據此種立場，除以色列而外沒有人對於約但水道的用途能置一詞。假如有人確有用此水道的既得權利，那末用以色列代表的說話說，它也許可以答允擔承義務，准許別人援引此項承諾。即使如此，從經驗看來，我們確信這個以色列當局不會履行此種義務至何種程度的。此外，與這種既得權利並行的是各鄰國境內將來用此水道的可能性及關於此種可能用途的要求與權利。

一二. 最後，以色列論點的第五個要點是：依據停戰協定，軍事方面的考慮是無足輕重的，雖然停戰協定是完全以軍事方面的考慮為根據的。

一三 所以，總而言之，以色列的論點似乎是如下 敘利亞無權反對或同意以色列的行動，聯合國參謀長沒有令以色列遵從他的決定的真正權力，除確保由以色列控制非武裝地帶而外，是不恢復該地帶的正常平民生活的，其他國家對於這條國際河流均無國際的權利；在停戰協定中軍事方面的考慮是不相干的。

一四. 這一套否定的主張祇產生一種積極的結果 以色列可能對此事採取片面行動，並進而在非武裝地帶改變約但河水流。

一五. Mr Eban 毫不遲疑地提出若干理由。他沒有在停戰協定裏尋找理由，他對於那個協定差不多一字未提。對於那個協定避而不談，是因為那個協定實在沒有供給他絲毫的理由。他因為不能在國際協定或 General Bennike 的決定裏找出理由，所以就將這些一筆抹煞，而對國際當局作口頭上的敷衍。最後，他在一個完全不同的方面發現了他的理由；他的理由在於以色列想要取得約但河，也就是他所稱為“我們的河”的約但河的水道。此項工程計劃是一種很誘人的計劃，然而這項計劃，如 General Bennike 所說過的，可以使非武裝地帶及用約但河灌溉的敘利亞領土變成荒地，此項計劃也可使其他具有合法權益的國家不能享受約但河的可能利益，並且此項計劃把在國際監督下作為緩衝地帶分隔雙方以減少衝突與爭端的非武裝地帶的基本特性毀壞了。在 Mr Eban 看來，此項計劃現在將祇就其對於以色列的經濟及軍事利益予以考慮，而完全不顧現正籌劃或行將籌劃的許多其他可能有的國際經濟計劃。

一六 上述的否定的話說得厭了，以色列又認為如屬可能時更 假借一點略似國際當局的名義來掩護它的片面行動。以色列為求用國際當局來掩護

它的片面行動，已試用過一種方法了，而現正試用另一種方法。

一七 以色列曾設法獲得聯合國參謀長的同意，但迄未得到。最可笑的事情是 以色列代表把他本國政府於九月四日致代理參謀長的信作為代理參謀長認可以色列行動的證明，雖然以色列根據它過去所供給的關於這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的別有用意的情報，確已把這封信轉給了聯合國觀察員。General Bennike 在他的報告書[S/3122, 附件叁]裏會提及此種所謂認可的證實

“代理主席(本人當時未依照停戰協定第柒條第一項派定主席，且尚未自紐約歸去)接到通知謂工程計劃於九月二日開工，而當時工程業已開始了。代理主席於九月三日的另一次會談之後接到以色列高級代表九月四日來信云·“吾人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及三日舉行會議之後，本人擬以書面證實下列事項 吾人在上述會議期間已向主席說明北部灌溉計劃之大概情形，此項計劃已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開工，主席已對之表示同意，惟彼此了解 若非工程計劃管理當局與地主之間商定辦法，不得在亞拉伯人土地上進行開鑿工程”。代理主席索詢關於此項工程計劃之較詳細資料，乃於九月七日得見建議開鑿之運河路線。九月九日代理主席將下列節略送達以色列高級代表‘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來函誦悉。茲覆者，本人欲奉告台端因此項所謂“北部灌溉計劃”之重要性並因本人僅為代理主席，本人即將全部事件交由參謀長處理”。故不能依據上述節略遂謂代理主席對於運河計劃已表示必須有的同意。以色列高級代表於九月二日及三日舉行會談，向代理主席說明‘北部灌溉計劃’之大概情形後發出之九月四日函，不能代替參謀長對於此項計劃及其影響加以研究後所表示之正式同意。”

一八. 用某種國際當局來掩護片面行動的第二種辦法現在這裏進行。其目的在使理事會通過一項性質不確定、意義含混而組織鬆懈的決議，以致此項決議裏留有充足的漏洞，好讓以色列藉所謂個別行動而就地採取片面行動。讓我們細看 Mr Eban 在他的陳述裏已開始發揮的這種辦法，他的陳述已將這種辦法的要點表現明白了。

一九 用他的慣常富有光彩的詞令，Mr Eban 向理事會提出若干我擬稱之為矛盾的意見和淆亂聽聞的控責。這些話的用意似乎完全在淆惑視聽並為

以色列開闢一條道路，好讓它採取一種在實質與內容方面都無理由的片面的行動，但在外表上却顯得是一種國際性的行動。

二〇. Mr Eban 對於現有實施停戰協定的實際問題竭力避而不談，却去講其他方面的問題。他提出了工程計劃，但甚至在提出這項計劃時他對計劃的影響及其若干別的方面仍隱諱不談，而用他自己所喜歡的色調去描繪其餘的情形。

二一 當然，他在他的陳述裏不得不對公衆努力宣傳，所以他談論這項計劃所含有的建設性的努力。以色列現在很需要這種宣傳，因為過去為其宣傳所蒙蔽的輿論已經對它的過分行為不滿了。可是 Mr Eban 向安全理事會致詞時不僅是在宣傳而已。我們即將見到，他的虛誑的話說得太大了，而且太驚人了，這是理事會本身所不容許的。Mr Eban 這次說這些虛誑的話時，比過去更變本加厲。像他所作的這種陳述，很需要答覆下列幾個問題。他曾想到在理事會開會審議敘利亞提出的具體控訴案時，會被引入歧途、離棄職守而去考慮以色列的經濟利益麼？他曾想到理事會對於這件重要事情會輕輕放過或毫不細察事實並且也不實際承認主宰着目前情勢的的停戰協定所規定的明白義務麼？他曾想到他的陳述裏要理事會採取的辦法實行結果會通過一種不以雙方之間的停戰協定為根據的危險決議，因而破壞此項停戰協定及尚餘有一點國際信心，並且開了一條不祥的路，擾亂和平並將近東的比較安寧的局面變成完全的深刻的不安情形麼？他是否真認為聯合國的最後決定應該根據以色列的願望及利益，否則此種決定便應受侮蔑？所有這些問題我都想到了，但是我不願相信以色列代表對於這些問題將提出肯定的答案。祇為了尊重理事會，我就不信此事。我們將等待最後的回答。

二二. 目前的決擇是明白的 完全實施停戰協定與維持和平，或通過一種曲解協定意義的決議而使協定之條款無有價值，二者須擇其一。

二三. 假如選擇第二種，那末這種選擇的結果當然會產生沉痛的經驗。這便是說停戰協定原本是一件可以隨意破壞的東西。這將指明任何協定及國際保證都沒有制止猶太民族主義者的努力擴張到非武裝地帶以內及其以外的真實價值。這會對巴勒斯坦周圍的亞拉伯人提出一個問題，就像過去對巴勒斯坦境內的亞拉伯人以及現在作難民的亞拉伯人提出的那個問題一樣，即“存在或不存在”的問題。假如一個民族的生存因缺乏適當的國際行動而受威脅，

那末它的自衛的權利會成爲支配這個民族的精神的一種不能抗拒的力量。它將不會再有所懷疑了。這是目前的爭端所給我們的教訓。

二四 我們以熱切的與誠摯的維持和平的精神，來求助於安全理事會。請理事會幫助我們維持和平。我們將竭盡我們的本分以繼續和平的努力。我們目前的主要職責是妥當地而且客觀地審議當前的問題。我的第一職責是要駁斥以色列代表在理事會的陳述裏以及以色列致 General Bennike 的節略裏所說一切虛誑的話，以正安全理事會的視聽，擦乾淨理事會的議席檯面。敘利亞願見到理事會的席上乾乾淨淨的，以便各理事能圍席而坐，集中注意看清楚敘利亞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如何對以色列的這種行動實施停戰協定。如蒙主席允許，我擬逐點討論以色列代表的陳述。

二五 第一，我要討論目前情形與一九五一年情形之間的差異。以色列代表爲了支持他的關於更改約但河水道的主張，不得不訴諸一種遁詞。我不喜歡用虛語，“遁詞”一類名詞，但這些是能說明白此種思想方式的唯一名詞。Mr Eban 在他的陳述裏好意地說：一九五一年四月及五月裏安全理事會所討論的許勒計劃，就其所涉及的軍事方面與其他方面的問題而言，實際上是與目前的計劃完全相同。他說[第六三三次會議]：

“我們所討論的這項工程，與現在已經快要完成的許勒窪地排水工程，一樣的有益，一樣的合乎停戰協定，一樣的合法，一樣的可以不損及有關的合法利益。”

二六 此種論點是違背事實的。可是 Mr. Eban 却用它作基本的前提，從而推論理事會應以它處理一九五一年問題的那種方式去處理目前這個計劃。Mr. Eban 說

“如果法理不一致不貫徹，則停戰制度就不會切實而有效的獲得實施。”

二七 當然一致和貫徹是必要的，但這兩種情形必須是相同的或屬於同樣性質的。Mr Eban 斷言這兩項計劃就其所涉及的問題而言是實際相同的，於是進而請安全理事會預斷現在這個計劃，或者說請照理事會判定前一計劃的方式判定現在的計劃，儼然理事會是行將重行判決一項業已判定的案件的一個法庭。Mr Eban 用他的陳述的很大部份，大約陳述的一半，去發揮以他所說的一九五一年情形與目前情形相似這個謬誤前提爲根據的理論。Mr. Eban 作此項努力的唯一理由是他不能找得更好的立足點。他的關於目前計劃的立場是不能使他站得

住的。Mr Eban 建立此種立場已極費苦心，並且他是用下述方式來建立的。我擬請諸位注意他的思想方式。

二八 第一，如我們可料到的，Mr Eban 並未用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的決議[S/2157]來解釋所謂一九五一年的前例，因爲這項決議是於他不利的。他避免提及此項決議，因爲以色列沒有實行它而且事實上蔑視了它。他於是在以前的決議裏去找藏身之處，從一九五一年的辯論裏選出適合於他的目的的一部份意見，並稱此種意見爲法理與前例。在那裏他又避免提及其他代表團的意見，同時避免提及他已徵引過的那些意見的若干部份，因爲這些意見不適合於他的目的。他祇用意見的某部份，而且此種部份的意見有時是斷章取義。

二九 Mr Eban 幾乎把 General Riley 的話當聖諭一般徵引，但是當此種聖諭的論調不合 Mr. Eban 的用處時，他就止住這種論詞。他並未提及 General Riley 於其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的基本觀點。General Riley 的意見是[S/2049，第肆節，第三段(B)項]：

“在敘利亞及以色列兩國政府獲致協議以前，本參謀長認爲現在非武裝地帶進行的許勒窪地排水工程，不應由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或其繼承者繼續進行。”

這是前次問題提出討論時 General Riley 所提報告書中的一段，但 Mr Eban 避免提及。

三〇 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五一年決議案[S/2157]內曾將 Mr Bunche 的信列入決議案第十段作爲通過該項決議案的一部份理由，並表示理事會贊同 Mr Bunche 的信內列舉之原則。不過，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將見到提及 Mr Bunche 的信的第十段不過祇重述這項說明書所述兩國政府業已接受意見而已，但是這一段的列入是鑒於在辯論有關恢復此區的平民生活及其他問題期間有人曾表示懷疑。

三一 我在結束這點時要陳明 雖然一九五一年的問題是一個停戰的問題，而且目前的問題也是一個停戰的問題，但因 Mr Eban 想用以前的問題來說明目前的情形，使我迫不得已盡力把這種情形加以區別，以便打破理事會應以同一方式處理這兩個問題的假說。

三二 茲將許勒的排水與約但改道二者間的基本差異說明於下。

三三 第一，一九五一年許勒的排水既未改變水道，也未將河水由分隔兩方的非武裝地帶導入以色列所據有的領土。目前的計劃則明明轉變了水道。

三四 第二，許勒計劃的軍事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影響幾乎完全在非武裝地帶以外而不是在非武裝地帶以內發生的；這便是說，這些影響是在以色列所據的領土內發生的。許勒湖與湖北的窪地都不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由許勒往南以至於提庇里亞海完全在非武裝地帶內流行，並且受停戰協定的特別規定的管制。若把約但河搬出了這個區域，就會使軍事情形發生變化，並使設置非武裝地帶的目的幾乎沒有意義。General Bennike 在他的報告書裏已解釋過這點，而且我們在我們的初步陳述裏亦已提到過。所以，變更約但河的水流破壞了停戰協定最基本目標之一，即非武裝地帶，這是顯而易見的。

三五 第三 許勒計劃並未使以色列能用約但河的水在以色列境內作灌溉及其他用途。以色列或許會說：這就是目前的計劃，及其目的，地圖上均已載明。我們對於這張地圖有很多的問題，並將提出以色列代表未曾披露的情報。

三六 第四，與國際意義極為重大的目前這個計劃相比，許勒計劃幾乎沒有任何國際意義。這是使 Mr Eban 竭力推却目前這個計劃所涉及的國際義務的理由。

三七 第五，許勒計劃並未大大影響非武裝地帶及敘利亞領土內的既得的灌溉權利。General Bennike 在他的報告書裏已提及過，許勒計劃的水閘工程，到了影響到灌溉的程度時，以色列即須停止關於水閘的工程並且 General Riley 甚至決定了要制止這種工程。事實上，築成此種水閘的結果會將流入敘利亞境內 Buteiha 區域的水量減少約百分之七十。在目前理事會所討論的案件裏，約但河是非武裝地帶的生命線，也受其灌溉之利的敘利亞南部區域的生命線。約但河水一旦引入以色列後，實在沒有人能說將來這些水如何，不過這會造成種種嚴重結果，第一個結果就是以色列要控制水道。

三八 第六，據 Mr. Eban 說來，許勒計劃自一九五一年以來曾遇到過國際的責難。這是不確的。他說此項計劃現正迅速推行，漸近完成。這也是不確的。但是為了辯論的緣故，姑且假定 Mr. Eban 所云許勒計劃未曾受到國際的責難一語是真確的，我們仍有理由說目前的計劃當然遇到責難——敘利亞與聯合國當局均對之加以責難。

三九 最後，這兩件工程計劃的重要程度相差甚遠。目前的計劃及其國際意義比較重要得多。誠然，這無疑是自一九四八年巴勒斯坦事件發生以來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當局在這方面不得不處理的最重要問題。

四〇 這兩個計劃有一點或若干點共同之處及二者均屬於停戰協定的範圍的事實，並非即謂它們具有同樣的國際性質。我們對於許勒計劃曾有所主張，並且我們繼續如此主張。不過，許勒排水問題與目前這個問題是屬於不同的範疇。目前的問題不應依過去的問題來臆斷，並且也不應把二者相提並論。所以我們的注意應集中於目前的情勢，以便根據這個情勢的本身而非依據另一情勢以處理之。所以我們不要對這個計劃作過分的比擬，也不要多談所謂它們的相同的意義。法諺有云“比擬不是理由”，這是明智而有實用價值的話。事實上這兩種情勢之間差不多沒有任何可資比擬之處，因為這個問題似為迥然不同的問題。但是無論我們如何去看這兩個問題之間的關係，我們顯然可以看出：即使是關於二者間的若干相似之點，General Bennike 業已說過，他的最後決定與一九四九年談判停戰協定時所說的話是一致的。事實上他在他的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的節略[S/3122, 附件叁]裏聲明如下：

“本人已研究過自一九四九年談判以色列與敘利亞之間的全面停戰協定以來聯合國各主管機關所作的有關的決定及其所發表的意見；我認爲我對於目前的以色列運河計劃的立場與上述的決定與意見是一致的。”

四一 兩者之間是有若干類似之點。但是甚至如此，以色列仍拒絕接受 General Bennike 的裁判。

四二 Mr. Sharett 在他的節略裏與 Mr. Eban 在他的陳述裏都對此種一致表示不滿，因為此種一致貶抑了他們所想像的所謂法理。現在他們看見 General Bennike 的決定不合於他們自己的目的，於是想使此種決定與前不同而造成前後不一致的現象。

四三 其次，我要評論以色列的計劃及其給我們的教訓。我們再度強調：目前的計劃祇因其軍事的、法律的、經濟的及其他方面的後果，影響到停戰協定的實施，並影響到停戰協定中有關非武裝地帶內的平民生活與敘利亞權利之條款，所以才應由我們討論。假如以色列當局用以色列領土內的資源而不用非武裝地帶內的資源來從事於如此一種計劃，我們不會有實在的理由來反對的。假如以色列當局未侵害協定的另一當事國，即敘利亞的權利，要求及立場——敘利亞的權利，要求及立場是受協定的保障的；假如以色列未作違反停戰協定第五條及其他各條的行動，那末我們也不會有理由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目前的控制，而且以色列的行動也不需要得到我們的同意 但是情形不是如此的。我們之所以關心約但河的改流者主要是因把河水引出了非武裝地

帶。雖然我們所主要關切的不是經濟計劃，我們不得不在目前的討論範圍內，即在適用停戰協定範圍內，一究此項以色列的計劃及約但河上的 TVA（水利計劃）以及其他計劃。當我們來細看 Mr Eban 的計劃時，有若干會使 Mr Eban 驚恐的重要事實便自行暴露出來。

四四．承他的好意，向我們提出了一幅計劃圖並說明圖中各點。第一，我們對於這幅地圖有一些意見提出。這幅地圖所表示的非武裝地帶及該地帶內約但河的河道都不正確。依據此一地圖，非武裝地帶西邊的界線是大部分沿着許勒與提庇里亞之間民河床畫的。換句話說，依據這幅地圖，非武裝地帶西邊的界線是在以色列領土之內。這是不對的。事實是除 Dikka 村的一個很小的支流而外，河水全部是在非武裝地帶境內流行。

四五．或許 Mr. Eban 會說這是為他繪製地圖的以色列技術工作處的一個錯誤。也許是如此，不過將地圖作為一種文件提出安全理事會的是他，並且無論有無錯誤，我們職責所在應提請注意此項不確之處。他既然提出這幅地圖，便是認可這幅地圖，他對於地圖的內容——包括這項不確之處及其他錯誤——負有完全責任。

四六．讓我們首先研究這種事實的錯誤。依我們看來，這種錯誤似乎指示出一種真實的可是非法的情形。事實上，約但河西岸大部份為以色列的警察、軍事及同軍事部隊所佔領和控制。此全部區域大部份由以色列的所謂農區司令部及其他附屬於以色列陸軍的部隊控制，而這些部隊實無權在此區域。所有上述行動都是違反有關非武裝地帶的協定的。這些部隊經常出入非武裝地帶。所以很可能技術人員向 Mr. Eban 報告的是關於此事的實際情形，但是他們所報告的祇是非武裝地帶的中部的一部份。

四七．以色列之局部佔領非武裝地帶北部、南部及他處的約但河西岸，是公然違反了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Mr Eban 徵引過這個決議中的若干點，對決議本身避而不談。我們現在不欲詳論一九五一年的情形裏的這方面的問題，但是我們要回頭再談那個計劃和那幅地圖。

四八．Mr. Eban 在他的地圖上畫了一小塊有色的區域，其大小或許不超過非武裝地帶的百分之五；他稱這塊土地為亞拉伯人所有的財產。他這樣做是為了說明工程所用的或所影響的亞拉伯財產祇構成這個區域面積的很小的百分數。他如此做或許是為了其他理由，因為當時他提出他的地圖並懷疑我們從前所說的話——我們從前說過：非武裝地帶內土

地，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是亞拉伯人所有的，所以由於變更約但河道事，亞拉伯人的產業或因陸上工程的進行，或因對於水利與人民生活的控制，都會被應用或受到影響。他的表示亞拉伯人產業的地圖及他之懷疑我們關於此種產業所說的話，均值得我們注意。

四九．姑且不提變更水流所影響的敘利亞領土，非武裝地帶內的土地百分之九十九以上都是巴勒斯坦的及敘利亞的亞拉伯人的所有物，這是明白的事實。敘利亞有合法的權利去保持非武裝地帶的完整並保護非武裝地帶內與敘利亞領土內的敘利亞國民的利益。然而重要的事情是非武裝地帶是一個實體，故吾人應以實體視之。

五〇．為了作進一步的說明，我並擬再行提出若干情報。我們有一張地契表，證明非武裝地帶的大部份土地都是亞拉伯人的產業。不過，我們尚缺少若干其他地契。關於此種缺少的地契是有一段來歷的。這件事應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因為它可以表明實際的情況。一部份亞拉伯地主的地契是當以色列的軍事及警察部隊襲擊非武裝地帶內亞拉伯村落時焚毀的，這些部隊在那裏焚毀房屋，毀壞亞拉伯人的生命財產，其情形與他們最近襲擊 Qibya 時相似。此種襲擊已由聯合國觀察員紀錄在案。非武裝地帶其他亞拉伯地契係於以色列軍隊綁架亞拉伯地主並將他們運送至以色列領土內時一併帶走的。這些地主之中有許多現在被關在以色列的監獄中或 Sha'ab 的以色列集中營裏。假如我們現在還保有這些地契，那是因為許多敘利亞公民和刻在敘利亞的巴勒斯坦難民能夠保有他們的地契。所以當以色列代表在紐約宣稱以色列預備自動負責尊重亞拉伯人在水利工程或其他方面的財產時，我們理當回顧到這個區域去看事實上此種所謂自動負責的真實意義是什麼。

五一．為什麼以色列派它的同軍事部隊到非武裝地帶去呢？General Bennike 提到這點時說過：

“以色列的工人已進入該區在河的西部支流裏築堤；河床內和亞拉伯人的土地上均有他們的電動鐵鏟，已將卵石與泥土堆積起來了（這些土堆現在已大部份移去了），重型機器已在掘土；樹木已被砍倒。”

於是他講到上述引語中的最重要的一點；他說：

“保衛這個場所的以色列警察已用一個舊的亞拉伯磨坊作為露營。”

五二．為什麼以色列的警察部隊在那裏呢？‘他們是在那裏保護以色列單方面而且在武力強迫之下



進行的工作。當以色列當局來盜取亞拉伯人用以灌溉土地並因以謀生的河水時，這區域的亞拉伯人當然不會袖手旁觀。此種行動不用武力是不能完成的，所以以色列的部隊是在那裏確保此項盜竊行為的成功。此種盜竊是一種掠奪行為並已大為加深這個區域的業已接近爆發點的緊張情形；為和平着想，此種情形需由理事會採取迅速而確切的辦法去補救。

五三 關於這幅地圖我擬再說一句話——一句次要性質的話，然後我將論及關於工程計劃的更重要的問題。地圖上載有若干亞拉伯磨坊，說都是已經廢棄不用磨坊。此或許令人相信這些磨坊已被其主人拋棄並且很久以前已停止工作。可是，這些磨坊不久以前還在開工，這是理當說明的。Mr. Sharet 在他的九月二十四日的節略[S/3112，附件貳]裏提及上述磨坊中的一個，說它停工已久。因此，他對於此事的意見是與 General Bennike 的意見相反的。事實是這些磨坊祇是最近才被棄置的，其原因是因為主人被逐往他處去了，或者是因為以色列將引水到此種磨坊以供給動力的約但河裏的堰堤破壞了。這種事情的做出，大部份是因為非武裝地帶內的以色列工程，以及以色列恢復該區正常平民生活的特殊辦法所造成的結果。關於此一事件的實情確實為何，聯合國觀察員比以色列知道得更清楚，關於其他事件，也是一樣。我們知道，而且聯合國觀察員也知道，亞拉伯人的財產是受以色列所從事的工作的影響的。這是無法避免的事，因為這個區域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土地是亞拉伯人所有的。不過，我要強調的是：依我們的意見，關於土地所有權的一切紛爭都是不重要的，因為非武裝地帶是停戰辦法中的一個單位，無論誰有那塊土地都沒有關係。問題是在整個非武裝地帶實施停戰協定，而不是在那個地帶的若干塊土地上實施停戰協定。

五四 我們提出了我們的意見，祇為向理事會解釋非武裝地帶內的現狀，並說明以色列心裏所想的恢復該區平民生活一事的真實意義。依據以色列的看法，這種所謂平民生活的恢復幾乎祇好使以色列藉口在這區裏非法干擾並採取片面行動。照以色列的行動看來，彷彿是停戰協定或某種其他辦法已把這一領土作了一種有利於以色列的處置；照它的行為看來，好像是停戰協定所保障的權利、要求及立場實際上都全無保障。

五五 現在我們來談 Mr Eban 的地圖所解釋的而且 Mr. Eban 的陳述裏解釋得更清楚的重要問題，即變更水道的計劃。我們須首先討論此項計劃範圍和性質，然後討論 Mr Eban 所談得如此振振

有詞的這項計劃的道德方面的問題，最後講到它的法律根據，或者毋寧說是它的缺乏法律根據。

五六 第一，現在看來似乎目前的計劃是一種水電計劃。它並非要用河水灌溉以色列領土內的田地，雖然它把水引出了非武裝地帶。但是數月以前或者毋寧說在數星期以前，以色列向聯合國觀察員稱這個計劃為以色列的“北部灌溉計劃”，即此項計劃是以灌溉為目的。為什麼把計劃的目的作為這種顯然的改變呢？Mr Eban 也許能答覆我們。他對於此種改變的真實理由比任何人知道得更清楚。

五七 第二，在現在對約但所籌擬的許多其他計劃中有一個叫做約但河的 TVA(水利工程)；為了這個計劃，Mr Eric Johnston 最近飛到了近東。這個計劃似乎也獲得另一名稱，即約但河的“統一計劃”，但是這次改變名稱的理由也許與改變第一個計劃的名稱的理由有所不同。

五八 這兩國計劃有一個共同之點 二者都是在雷厲風行地推行着，二者都是大部份用美國的錢辦的。照這兩個計劃的目前情形看來，它們能否合併為一呢？它們當然不能夠，因有下列的顯著理由。關於 TVA，其擬開鑿的運河自許勒湖以西至約但王國全線都是灌溉計劃。在該處以北將產生一些水電動力。以色列計劃現在看來似乎是專為水電的目的。所以這兩個計劃有不同的目的，實際上不能合併為一。

五九 TVA 的運河從許勒湖的北面開始，其高度在海拔二〇〇公尺以上。以色列計劃從許勒的南面開始，其高度約在海拔五〇公尺。兩個計劃裏的運河，其起點和終點以及高度都不相同。在地形上似乎無法使這兩條運河在任何一點合流，也無法用此種方式將這兩個計劃合併為一。不過這兩個計劃所用的同是約但河的水。TVA 從許勒湖北面開始，而以色列計劃是在許勒湖之南變更水流。

六〇 第三，TVA 這種計劃將以約但區域的所有各國間的某種國際的及多邊的協定為根據。目前的以色列計劃就這方面而言是一種片面行動，因為以色列拒絕承認有事前商訂國際協定的需要。這兩個計劃的政治及法律根據使它們各不相同。

六一 這兩個計劃既然範圍、目的及政治法律根據都有不同，那末照它們的目前情形看來似乎不能合併為一。可是 Mr Eban 在他的陳述裏暗示它們能夠合併。兩種計劃之間既有上述的差異，那末假如二者要合併為一，則二者之一須變成兩種別的新計劃才行。

六二. 此外，還有更爲重要的問題。約但河的水在很多地點均能導入以色列所據的領土。約但河水也由其支流導入敘利亞和黎巴嫩的領土，並且約但的主流也能導入敘利亞。約但河水也能導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及其以南——這些同是約但河的水。我們也有與一部份約但河水有關的計劃，但是除非與對於此事有合法權益的各於先有協定，我們當然不會冒然舉辦此種計劃。祇要有關的其他方面真正預備實施協定，敘利亞決不採取片面行動。以色列代表告訴我們說，敘利亞的目的祇在使以色列不能應用河水；敘利亞的態度是阻撓的態度。這是沒有根據的話。目前在許勒至提庇里亞一帶敘利亞領土內受約但河灌溉的土地比巴勒斯坦境內的更多。這些都是已經確立的權利。在敘利亞南部及其他處所約但河水還有種種其他的可能用途。所以以色列的計劃並非目前所能想出的唯一具有建設性的計劃，如 Mr. Eban 所要我們去想像的一樣。事實上這項計劃是最沒有建設性的。

六三. Mr Eban 說：敘利亞南部現在用約但河水灌溉的 Buteiha 農場即使最後一吋土地也灌溉到，所用的水也不超過河水的百分之一。五——我祇舉出這點作爲例證。這話是沒有根據的。Buteiha 目前受灌溉的六，〇〇〇英畝土地能用河水的百分之十五左右；如以色列的計劃的執行了，便沒有這樣多的水量可供敘利亞應用了。敘利亞有一種合法的權利，有一種因過去常用而成立的權利，並有爲非武裝地帶內的敘利亞國民及爲敘利亞本土內的國民提出要求的權利；我們姑且不講約但河水的其他可能的用途。但是此種要求也同以色列的要求一樣，目前仍然應受停戰協定的拘束。

六四. 這裏發生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應求一個答案。假如容許以色列放走約但河的水，那會有什麼事情發生呢？以色列將以水作何用途？這不是地圖——甚至也不是 Mr. Eban 的地圖——所能答覆的問題。答案應於約但河水對以色列領土可能有的許多用途中求之。答案應於以色列在未達成關於 TVA 或任何其他計劃的協議以前急速變更水流造成既成事實的行動中求之。這種情形比地圖或僅口頭解釋能提供更好的答案。以色列求以極迅速的方法把既成事實擺在世人的面前，以使除它自己的已宣佈或未宣佈的各種計劃而外其他計劃都不能夠實現。一旦以色列將河水引出了非武裝地帶，它便能隨意應用，用以發電及用以灌溉。甚至它的目前計劃也可實現此種雙重目的，因爲當運河達到提庇里亞分水嶺處，運河的高度將在海拔四〇公尺以上。提庇

里亞湖在海平面以下二〇〇公尺。所以計劃修築的運河與提庇里亞湖岸之間的高度相差約二四〇公尺。運河的水平面與湖的水平面之間的土地是如此廣大，所以在夏季灌溉這些土地所需的水量也許要比約但河在夏季期間實流者更多，或與實流者相等。

六五. 在任一情形之下——無論水是用來發電或灌溉，或作兩種用途——就會沒有水，或者祇有很少的水剩下來流到非武裝地帶區或敘利亞。假如水被用以灌溉，那末就祇會餘下很少的水或者不會有水剩下來經過提庇里亞而流到約但王國。此種可能情形是真實的、顯明的並且迫在眉睫的。此種情形的一部份如果實現，會使目前用水的其他可能辦法日後成爲不可能的事。因此以色列急於用片面行動實行其計劃，並且爲使事便於進行起見，Mr. Eban 毫無根據地說照現在看來這種計劃能夠與 TVA 或其他可能的計劃合併。

六六. 我已說過，所有這些計劃的本身除掉屬於停戰協定範圍者都與目前的討論無關。我之所以要談論這些計劃，祇是爲了向理事會提出必要的情報，更進而根據這些情報得到關於我們現在的控訴和討論的結論。茲將我們的結論分述於後：

六七. 第一，以色列於九月初向聯合國觀察員提出的計劃，或 Mr Eban 的地圖與其矛盾的陳述裏所描述的計劃，現在正被以色列用兩種方法掩飾其真像；一是用不確實的話，二是用隱藏一部份情報的辦法。

六八. 第二，照目前情形看來，以色列的計劃尚不是一個最後確定的計劃。河水一旦引入以色列的領土後，便能用於種種用途以發展以色列的灌溉計劃或改變 TVA 使之適合於以色列的口味的辦法而將其計劃與 TVA 合併。假使如此，那就比目前的計劃更壞，因爲如此約但河裏的水就會更少了。

六九. 第三，敘利亞對於河水的可能用途及對於現有的既得的灌溉權利都有要求享有之權。Mr. Eban 說：敘利亞所提出的此種要求是爲使以色列不能應用此種河水。任何計劃都非經敘利亞的同意不可，無論此種同意是根據停戰協定或根據由協定所規定的吾人的權利而生出的更概括的理由。

七〇. 第四，除非安全理事會完全實施停戰協定，除非敘利亞同意改變停戰協定所保障的它的權利、要求及立場，任何辦法不能討論，也不能議定。假如停戰協定沒有實施，或者假如所作決定越出了協定的範圍，那末議定某種辦法所必需的當事雙方的信心殆將完全化爲烏有。停戰協定的全部斷然實施

是決定關於約但河水的許多可能辦法中任一可能辦法非有不可的先決條件。

七一．因為我還要大約四十五分鐘才能講完，主席要我繼續講呢，或者願先休會幾分鐘呢？

七二．主席．安全理事會的會議通常開到午後一時。因此敘利亞代表仍有約一小時可用。假如他現在還要講的話所需時間不超過三刻鐘，他或許能在本次會議裏講完。

七三．Mr. ZEINEDDINE (敘利亞)：我建議理事會可休息一很短的時間，但是我是聽主席的安排的並且我預備繼續講下去。

七四．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認為似以休息五分鐘然後繼續開會為佳。

七五．主席．我宣佈停會幾分鐘。

正午十二時休會，午後十二時十分續開。

七六．Mr. ZEINEDDINE (敘利亞)：我現在擬談關於這個計劃的道德方面的問題。

七七．每次以色列當局想要採取如他們現在正採取的一種片面行動時，他們總是來到安全理事會希望在這裏發揮為他們的行動辯護的道德方面的理由。我們因此聽到 Mr. Eban 暢談關於目前的計劃的道德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須看察此項計劃的真實的道德意義而不去聽以色列當局描繪的情形。

七八．我們並不反對此種計劃。我們在敘利亞有許多正在執行或正在籌劃的灌溉及水電計劃。美國、蘇聯、希臘、哥倫比亞、智利以及許多其他的國家都有它們的計劃。在敘利亞如同在其他國家中一樣我們正在利用我們的水源和我們的錢。凡遇一條河流具有國際關係時，我們便不採取片面行動去用此種河水。我們停下來，去尋求一種適合於一切有關方面的辦法並取得他們的同意。我們不像以色列當局那樣設法祇利用國際河流來達自己的目的，我們也不否認其他方面的同意或不同意的權利，假如這種權利是合法的。我們沒有使用別人的錢，如像以色列所為一樣——以色列用的錢常由若干施用壓力的團體得來的。我們灌溉的土地是私人及私人所屬國家依法具有所有權的土地。此項或其他計劃在以色列領土內所灌溉的土地，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從亞拉伯地主手裏沒收來的，而這些地主流落於巴勒斯坦的邊境，未受賠償、窮苦潦倒、流為難民、為數約達一百萬之衆。這些難民所累積下來的血汗所得，均以農場、住宅、道路及其他有用工程的方式歸以色列所有。當我們實行計劃時，我們並未將任何區域變成荒地，像目前以色列計劃假如實行起來在

非武裝地帶及敘利亞領土內將造成的情形。我們並未用恢復平民生活一類的藉口將此種區域內的地主從他們的家裏驅逐出去。我們沒有像以色列一樣竭力實行自己的計劃以阻撓其他更有利益的計劃。

七九．所以還是不要讓以色列去講道德吧。以色列所要講給我們的教訓都是應予避免的，因為此種教訓祇能從對於和平及正常發展無所貢獻的沒有道德而違反正義的行動中得之。他們表明一種在國際問題中不負責任的心理狀態，而且此種心理狀態的結果祇是由貪婪而趨於擴張、侵略及製造麻煩。假如以色列的此種心理狀態受到獎勵，它便不能結束巴勒斯坦問題，反而再度引起那個問題。

八〇．這便是能夠推論出的教訓。

八一．讓我現在談談敘利亞的同意權及以色列述陳中提及的所謂敘利亞的否決權。Mr. Eban 對於所謂敘利亞的否決權不憚煩詞，講了很多話，彷彿敘利亞是在安全理事會裏佔有永久席位的一個大國。這裏他又訴諸修詞的與宣傳的伎倆以維持他的難以辯護的論點。五強一致的原則是憲章的規定甚至對於五強之一無直接關係的問題亦可適用。這是有組織的合作團體的一種規則。在目前問題裏敘利亞的同意不是一種投票的問題；它明明是當簽署協定的一方的行為與另一方有休戚關係時，須得另一方的同意的問題。這問題絕對不是否決權的問題這是國際條約當事國雙方的同意權及贊同權問題，決非片面的破壞協定，也決不是說新辦法的決定無須取得協定的另一方的同意。鑒於上述的事實，以色列所說的關於敘利亞的否決權的話真是一面之詞而且荒唐無稽。

八二．以色列設法要改變協定的軍事目的——這是協定所以存在的理由——而不許我們這方面反對，所以也就不承認有得到我們的同意之必要。

八三．以色列設法更改協定所保障的我們的權利、要求和立場——這也是協定之所以存在的理由——並且它不經我們同意就要更改。

八四．以色列反抗聯合國參謀長的權力；而參謀長的權力本質上是得自以雙方當事國同意為根據的停戰協定，所以除經雙方同意外，不應修改。

八五．以色列對於協定中有關恢復正常的生活的條款提出其自己的解釋，這種解釋違反協定條文，Dr. Bunche 的說明節略及聯合國參謀長的決定。

八六．以色列擅行處理領土及資源並將之置於自己的控制之下，儼然它對於此種領土及資源具有主權一樣，事實上敘利亞及安全理事會均未承認它有作此種處置及行使此種主權的權利。

八七 以色列對國際協定棄置不顧，並拒絕承認它自己受巴勒斯坦政府所擔承的有關約但河的義務之拘束。可是，以色列復提起巴勒斯坦政府所發的有關以色列公司的所謂特許權的一件頗有疑問的行政法令，因為非武裝地帶並未將該區置於巴勒斯坦的行政或立法之下，而在目前將之置於停戰協定第五條所規定的特殊地位、特殊政權之下。以色列向我們提出一件國際的及國內的行政法令，但是常國際協定不合於它的願望時，它就拒絕尊重。以色列藏在它所指揮的並為其代理人的公司的背後，進入此區與私人交涉，而完全排除創設非武裝地帶的協定另一當事國，敘利亞，並不顧有關這個區域、這區居民及這區的地位的合法的全部國際辦法。

八八 依據停戰協定，在未議定其他辦法以前不得將情形改變。假如以色列要依正當的手續修改協定及其目的，它應遵照第叁條裏明文規定的修訂協定的程序，而不應力圖以片面行動及無理行動去修改。

八九 假如在任何爭端中要對協定加以解釋，則此種解釋不應片面為之，而應依照協定第柒條第八段所規定的辦法為之。

九〇 依據協定，在一切此種彼此密切有關的義務之中，協定之另一當事國敘利亞的同意與以色列的同意兩者都極重要。這個問題不是私人權利的問題，而完全是國際性質的問題，即協定各部份不應當彼此分開並且所涉的各項問題也不應當分開考慮。

九一 在現在的情形下，以色列力求損壞並改變聯合國參謀長的權力，以期以自己的權力代之——可是以色列並未具有這種權力。

九二 我們已見到，以色列實際想要規避停戰協定的一切規定，此所以以色列否認有取得敘利亞同意的任何需要。可時，以色列對於以此項協定為根據的聯合國參謀長的權力感到特別難於對付，所以它力求改變此種權力性質。

九三 聯合國參謀長的權力是明白的。我們於上次的陳述裏已說明聯合國參謀長有三種權能：一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中擔任主席並決定投票，二依據規定由他負責實施協定的停戰協定第伍條行使他的特殊職務，三指揮休戰督察團的觀察員。所以他是維持停戰的全部當地國際機構的樞紐；他是此項機構中的聯繫各部份的中心。現在以色列正竭力打掉這個樞紐以使機構成為無用或坍塌，因而以色列可乘機採取片面行動。聯合國參謀長並未直接管

理非武裝地帶，而以色列、敘利亞或安全理事會亦未直接管理。巴勒斯坦政府也不再管理此區了。依據協定及 Mr Bunche 的信，非武裝地帶的行政由該區內的地方單位組織成的。

九四 我們已見到聯合國參謀長的真實權力是極為以色列所厭惡的。所以，以色列設法用兩種方法去毀壞它：第一，以色列認為在協定實施的每一階段，參謀長的權力是以當事各國所給予他者為限；第二，如我們已見到的，以色列並認為他的行動不是一貫的。此種理論已經 General Bennike 與 Mr Sharett 之間的往來函件及理事會的討論證明為荒唐可笑。

九五 現在以色列竭力使參謀長的權力變質，而另外形成一種差不多新的並且毫無根據的概念。以色列現在竭力提出一種理論，依此理論停戰協定所規定的聯合國參謀長現在有的真實權力會為一種理想的權力取而代之。參謀長不負責實施關於他自己的權力的第伍條，而會成為敘利亞及亞拉伯人權利的監護人，但不成為以色列當局及以色列人權利的監護人。這種把他作為監護人看待的觀念在協定的條款裏或 Mr Bunche 的信裏均無任何根據。

九六 當我們細察此種觀念的固有的矛盾時，其荒謬之處更足驚人。照以色列的陳述看來，似乎聯合國參謀長將為一位的怪的，一面的監護人，即他能保存、實行或處置亞拉伯人的權利、要求及立場，但不能保存、實行或處置以色列人及以色列的。以色列這種關於參謀長權力的意見一經承認，則參謀長即應與以色列交涉而無須經有關各方的同意。他會成為無須得到他所代表的人之同意的一種代理人。

九七 此種監護人的理論就以以色列的思想及行動的方法而言，並不是新的。以色列政府將此種理論用於巴勒斯坦境內的亞拉伯難民；它指定並授權管理難民財產的以色列監護人依照以色列當局、公司及私人的利益去處置此種財產。

九八 目前以色列的思想傾向是以一種假定為根據，即凡在以色列領土內非法妄為之事甚至也應在非武裝地帶內為之，以便在兩種情形之下均可有利於以色列。

九九 可是在非武裝地帶內是不能如此做的。這個地帶有其特殊的地位，這是敘利亞與以色列當局之間彼此同意規定的。聯合國參謀長的權力應保持完整，而不應以我們所見的任何此種觀念代替它或使它變質。

一〇〇．現在讓我講目前情形所涉及的軍事問題及此種軍事問題如何與所謂平民生活的恢復相關聯。

一〇一．我在理事會第六三三次會議所作的陳述裏，已提出敘利亞控訴案的根據、範圍和內容。可是 Mr Eban 在他的陳述裏却企圖曲解這個控訴案，並將不相干的問題提出辯論。所以我們現在又覺得必須提及並發揮我們在上次陳述裏所提出的關於此問題的軍事方面的若干考慮之點。我在如此做時，並將否認以色列代表所提出的關於軍事方面的各項指責及他所提出而我尚未論及的任何其他指責。

一〇二．非武裝地帶的地位是已經停戰協定第五條及其他條款決定了的；這種地位具有下列的基本特質。

一〇三．第一，雙方之軍事或同軍事部隊，以及由雙方中任一方控制之軍隊，均不得進入該區。

一〇四．第二，此區應保持為一實體，以資完成其主要目的——分開兩方並將衝突減少至最低限度。第五條規定之解釋自然須合於協定的其他條款。如保障當事國雙方的權利與地位的條款以及依據第一條保證尊重對方不虞他方軍隊攻擊之權利。

一〇五．第三，因主權問題及管轄權、行政、公民等等一般問題一向依據停戰協定均在懸而未決之中，並因對於此區領土從未作左袒兩方中任一方之處置，故此區的行政一向純粹是地方性質的。

一〇六．第四，地方行政是由各鄉村及各居民區域擔任。所以，以色列或敘利亞當局不應在任何方面影響此區行政。敘利亞、巴勒斯坦、及以色列當局所採的行政或立法措施均不適用於此區。警察為當地的，而不應以任何方法附屬於以色列或敘利亞的警察。聯合國參謀長對於非武裝地帶有督察權但無直接行政權。

一〇七．第五，聯合國參謀長有實行第五條的責任，這是依據停戰協定經雙方一致同意給予他的責任。

一〇八．非武裝地帶的地位是依第五條的主文及協定的其他條款而定出的。此種條文經 Mr. Bunche 的信加以說明後，意義更見顯明，這封信是依據協定條文寫的並應視為協定條文的一種評註。

一〇九．Mr Bunche 的信是衆所周知的；我在這裏徵引此信是為要提請理事會注意。不過，為避免多費時間起見，我將祇提及過去辯論時業已發表過的一部份意見。我如此做祇為表示其推理的方式。

一一〇．美國代表曾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在理事會裏[第五四六次會議]就非武裝地帶的特別行政地位問題發表過意見。當日 Sir Gladwyn Jebb 也代表英聯王國陳述了他的意見。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的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各段，其中與目前問題有關之處，似為 Mr Eban 所忘記了。事實上，他竭力對決議避而不談，而祇述及討論時所發表的意見，而討論時的意見是可以各人不同的。

一一二．所以，解釋非武裝地帶有它自己的行政，在任何方面決不屬於此區以外任何國家的管轄及行政範圍，或行政及立法措施之內，這是顯而易見的。這區的平民生活應依照它自己的地位由當地組織進行恢復。聯合國參謀長有督察權力。雙方對於此區的軍事地位及非軍事地位二者中的任何改變都具有同意或反對的權力；此種地位係經雙方協議定立的，雙方彼此都負有尊重此種地位的同等義務。因此，簽署協定的兩方均不能在任何方面行使任何行政權或統治權。唯有尊重非武裝地帶的地位才能保持此區為兩方之間的緩衝地帶而同時保障雙方的要求、權利和立場，直至在停戰期內或過期後議定善後辦法為止。這自然不容有任何片面行動。關於所有這些問題，雙方的責任和義務都有同樣的效力和價值。敘利亞對之無權之事以色列也對之無權；以色列所不能有的權利敘利亞也不能要求。我們並不否認以色列有權同意或反對我們認為對於此區應該採取的行動。

一一三．敘利亞與以色列二者既為簽署協定的兩方，所以都是此項協定的監護人。某一方面所為的任何片面改變便可引起另一方面的反對。實在說，痛斥任何片面行動是另一方面的責任。此種責任是基於維持協定的需要和意志的。

一一四．協定本身在第七及第八兩條裏規定有協定的適當解釋與可能的修改須遵守的辦法。停戰協定因此將前線的情況凍結起來，到雙方共同彼此同意更變時為止。

一一五．敘利亞何以干涉目前的事件呢？假如我們聽 Mr. Eban 的話，我們便沒有以協定當事國一造的資格出而干涉之權了。依據他的話，我們的態度是一種阻撓的態度。但是阻撓片面的無理由的行動却是維持停戰協定的一種可讚揚的責任和努力。我們因了我們的上次陳述裏已提及的各項積極理由才干涉的。此種理由包括該區地位及其軍事職務的保全以及協定本身所保障的權利與要求等等。

因此我們干涉是為保持停戰協定所奠定的軍事情勢的完整。

——六. Mr Eban 對於上述的許多點均避免提及。他却進而提及為停戰協定所不能管制的一般軍事問題，例如可容許以色列“進行一種勝利的戰爭”的辦法。這類一般辦法，如訓練更多的軍隊、增進軍備、建立工業以增加軍事上的潛力等等，都不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以色列現正採行此種辦法使它進行一種勝利的戰爭。我們却並未以此為根據而提出控訴。

——七. 問題的要點是在非武裝地帶內或以該地帶為據點的那些行動，這些行動的程序與效果都是統一的，它們片面地改變了停戰協定所奠定的軍事情勢並影響停戰協定所保障的各項權利。

——八. Mr. Eban 告訴我們說雙方的武裝部隊都不准進入此區。但是以色列所控制的武裝部隊、警察部隊、農區司令部以及其他部隊都在這區裏。實在說，以色列不用此種軍隊就不能在非武裝地帶進行工作。

——九. Mr Eban 進而解釋何以以色列的行動是在軍事方面有益於停戰的。他說約但河原是非武裝地帶內唯一障礙，現在以色列開鑿運河便是增加障礙的數目。可是，實在的障礙是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水，而這條河的水現在却被放走了。

一二〇. 關於運河還有若干問題發生。此種運河之開鑿是由誰人辦理，是為着什麼用途，並且誰將控制運河及運河裏的水流呢？Mr. Eban 對於所有這些問題都避而不談。照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書與我們的陳述看來，這些明明都是必須切實加以研究的問題。

一二一. 變更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的水流及由以色列控制河水及運河，就軍事觀點而言，會有我們在上次陳述裏所提及的各種影響；現當以色列的言論已發表之後，我們似應略述此種影響以便提醒理事會。

一二二. 假如照以色列現在努力所為者，變更約但河的水道，那末必將發生下述的以及其他的種種結果。

一二三. 這條河目前是在非武裝地帶內流行，為軍隊移動的一種障隔，如遇以色列軍隊出動進擊而我們有權確保我們的安全時，這條河將在我們的砲隊和步兵的射程之內。若把這條河由非武裝地帶移到以色列境內，全部防衛局面就會改變。此種軍事變化將因一種事實而增劇；即在現有的河床裏將

來只會有很少的水或根本無水，那時普通步兵與機械化部隊、坦克車及其他作戰工具均易渡過此河。

一二四. 以色列境內的新運河仍然會成爲一種障礙，並且也成爲一種有利於以色列的軍事變化，因爲以色列控制此運河而且可隨意在河上架橋以供它自己的軍隊應用。此種橋樑目前不能在非武裝地帶內河上建築，也不能計劃或準備建築。

一二五. 假如工程完成了，那末還有一個同樣重要之點 以色列可隨意將現在的河床或運河的河床放乾，因此遇到以色列欲進入非武裝地帶有所行動時便能依它的願望在任何時間及任何處所佈置障礙。誠然，此項工程的目的是在管制舊的或新的河床裏的水流。

一二六. 約但河水流的控制及運河之可能用於軍事用途，使以色列能從此區撤出一部份軍隊調往他處運用。現在分隔兩方並減少衝突的這條河因此會除掉了。如計劃執行了，則所有上述結果必會發生。但是以色列代表却又告訴我們說 軍事上的改變及利益問題祇與休戰辦法有關，而與停戰協定無關，因爲，如果我們了解他得不錯的話，他認爲一九四九年八月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已使停戰協定代替了休戰協定，彷彿此項決議的意義是在廢止休戰辦法似的。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並未代替停戰協定，而是實施停戰協定。Mr. Eban 以爲停戰協定使休戰辦法歸於無效，但無論是否如此，這並非很重要的事，因爲停戰協定本身就是我們所提出的推理的適當根據，並且 General Bennike 也對此大爲贊助。

一二七. 無論有無休戰辦法，依據停戰協定的條款，現在所計劃的此種軍事改變是無理由的。協定明白地保障雙方的地位及其安全。第壹條第三段稱：

‘雙方應充分尊重對方有安全之權利及不虞對方軍隊攻擊之自由。’

一二八. 第伍條是 General Bennike 所得的結論的根據。可是以色列所說停戰協定使休戰辦法中所定原則歸於無效一點是沒有根據的；停戰協定繼續承認此種原則。事實上，整個國際督察團是用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名義繼續行使職權。停戰協定第貳條第一段即宣稱如下

“承認安全理事會所定休戰期間內雙方不得獲取軍事或政治利益之原則。

一二九. 爲什麼要承認這種原則爲停戰協定的一部份呢？難道祇是爲了拋棄它才承認它的嗎？這是不可思議的，因爲全部停戰協定，連此項原則也



在內，有如第壹條第一段所述者，是依下列基礎擬成的：

“自今以後，雙方應謹遵安全理事會之命令，不以武力解決巴勒斯坦問題。”

假如此項命令不是關於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所要求的停戰以前的休戰辦法，那末它是關於什麼事情呢？

一三〇．敘利亞與以色列的停戰協定特別如此明文規定承認此項原則。在敘利亞以色列停戰協定中如此規定是有特別理由的。自談判停戰的情形看來，假如當時據有非武裝地帶領土的敘利亞不為顧及停戰協定——包括協定的所有條款而不排除任何部份——它顯然是不會從此區撤退的。

一三一．在現階段，我們無須進一步細論此點，但假如 Mr. Eban 回頭再談起此點，那自當別論。我們現在說一句話便滿足了：停戰協定本身規定，非經雙方彼此同意，在非武裝地帶內不許軍事方面的改變或取得軍事利益。我們自己曾建議過各種改變，但當以色列表示反對時，我們就不採取任何片面的行動。為什麼以色列不也如此呢？

一三二．一九五一年當關於非武裝地帶以外的防守區域的軍事利益問題發生時，雙方都尋求而且得到了聯合國參謀長 General Riley 的判決。他裁定：在此種情形中不許有一方取得軍事利益而不給另一方以同樣的軍事利益。無論他對於上述問題的裁定是對的或錯的，事實上雙方均認為此事與停戰協定有關，故尋求並獲得一種裁定。關於目前情勢，General Bennike 在他的報告書裏已充分論述此事，我們無須在這裏徵引他的話了。

一三三．現在以色列從事的工作所改變及影響者為非武裝地帶，而非非武裝地帶以外之區域，為什麼它現在却認為軍事改變的問題我們不應當考慮呢？

一三四．現在可以明白看出來：在停戰協定裏軍事的考慮是極為重要的，我們已提出的考慮之點是確定有關而且是理當提出的。

一三五．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議決停止工程，但此項決議並未依照其所含之精神與徹底性完全實行。非武裝地帶內之工程在繼續進行着，據我方所得情報，此種工程直到十一月七日為止仍在非武裝地帶內繼續進行着。Mr Eban 在理事會裏告訴我們說 以色列政府一向就主張停止工程以便國際間對於此工程問題的討論。當他說這話時，我們或會認為這至少是在安全理事會的決議通過以後所採取的政策。以色列所從事的變更水流的

工程，無論是在非武裝地帶以內或以外，總是一件事，它具有同一目的及同一影響。此種工程為以色列的現行政策及其片面行動之全部表現。

一三六．在非武裝地帶以內及以外的工程之繼續，誠然可以指明以色列的居心所在。我現在提出此事請諸位審議，是因為對於此種工程的繼續——其範圍在目前似將越出非武裝地帶以外——須採取迅速、實在而確定的國際行動。

一三七．在辯論的現階段中，我擬把我的意見歸結如次。

一三八．第一，以色列未經徵得停戰協定當事國另一方之同意並未經依據此種同意而事先商定任何辦法，即變更約但河的水流，這是無理由的片面行動，在軍事及其他方面之影響均甚嚴重。此種行動及其影響二者都是對停戰協定的破壞。

一三九．第二，目前的計劃並非以色列當局或其他當局所能想到的利用約但河水的唯一計劃。它並不是一種獨一無二的建設努力。目前計劃如經實行，則有許多其他計劃會受阻礙，將無法實行。所有此種計劃無論係由於敘利亞、以色列當局、美利堅合衆國或任何其他國家辦理，在未經具有合法權益的各國當局同意而議定適當的國際辦法以前，均應作為暫時計劃。目前所計劃的變更水流一事幾已成為既成事實。我們所反對者並非此種計劃。我們所反對的是此種片面行動對於討論中的所有其他計劃以及停戰協定所保障的各種權利均有不正當的影響。

一四〇．第三，停戰協定一經完全地、毫不遲疑地及毫無疑義地實施後，則將獲得兩種基本的結果，此兩種結果是維持這區域內和平之先決條件：

一四一．第一結果是堵塞了採取強橫的片面行動及造成既成事實的門徑。此種門徑一經確實堵塞後，則當事者或會真正想到去尋求可以有效地顧到一切有關方面的合法權利的辦法。

一四二．第二結果是，完全實施停戰協定不僅保證和平的維持而且也可以增進大家對國際辦法與國際機關及法律的威信所懷的信心。此種信心是目前急需的，並且也是應付近東問題的一種重要的先決條件。

一四三．第四，當停戰協定不適合以色列的目的時，以色列當局無疑地使用妄自解釋協定或修改協定目的的方法以求擺脫協定的拘束。此種事態如繼續下去何能不造成嚴重而兇惡的結果呢？

一四四．假如以色列欲正當地解釋協定，那末它應於第柒條裏尋求補救方法；假如它欲正當地修改協定或協定的目的，那末它應引用第捌條。但以

色列並未這樣做。它採取片面解釋及修改協定的辦法，此種辦法應由安全理事會切實予以制止。

一四五 第五，安全理事會雖有其崇高的權力，但決不能以決議更動協定，或以決議代替當事各國的同意。理事會決議的用意自然是在實施協定。在未經此協定當事國雙方彼此自由同意而議定其他辦法以前，凡敘利亞、以色列當局、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所有之權益，除此種權益可影響停戰協定本身或停戰協定所保障之權利、要求及立場而外，都不是我們當前問題的要點。

一四六 敘利亞因深感維持近東和平，責無旁貸，故迫不得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問題。唯有和平的環境及行動才能產生和平的解決辦法及健全的進展。我們不應因受擴張領土者之片面侵略行動之迫而離開和平的道路。請幫助我們保持和平，並使和平的唯一堡壘，停戰協定，成為真正有效的停戰協定。理事會以其崇高的威望自能保全協定的神聖及國際責任的效力，並造成彼此信任的空氣。如此則各當事國與理事會就是在實行憲章的宗旨。

一四七 主席 我原擬定於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召開安全理事會的下一次會議，但如有一部分理事認為這時間太迫近並且寧願在下星期以前不再討論這個問題，那末我預備顧到他們的意見。

一四八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認為在下星期之初召開下次會議較佳。我們為預備這個問題，要閱讀及研究許多文件，所以要在星期五以前形成意見將為人力所難辦到的事。因此我認為假如討論這個項目的下次會議能於下星期之初而不在本星期五舉行，那末大家都會感到較為高興。

一四九 Mr HAMDANI (巴基斯坦)：我亦擬提出同樣的意見，因為星期五對於巴基斯坦代表團亦不合適。

一五〇 主席 因為有兩位代表發表主張星期一以前暫停討論這項問題，並且沒有人提出反對的意見，那末理事會下次討論敘利亞所提控訴案的會議定於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一時散會。